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7號

原告 匯中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鈺茹

被告 陳炫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2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二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